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定及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已于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理，交易定价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定及专项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凌承进： 凌承进

潘跃新： _____

周 骏： _____

李永盛： _____

2015年4月27日

（本页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定及专项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凌承进：_____

潘跃新：_____

周 骏： 周 骏

李永盛：_____

2015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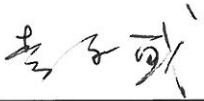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物业租赁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定及专项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凌承进：_____

潘跃新：_____

周 骏：_____

李永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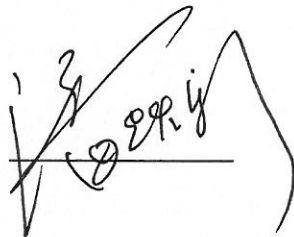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7 日

（本页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物业租赁关
联交易的事前认定及专项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凌承进：_____

潘跃新：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跃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骏：_____

李永盛：_____

2015年4月27日